

十九年前积案如何执行

□ 本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李志超

19年前的执行积案,如今要执行了,让双方当事人都达到满意,要经过多少努力,付出何等的辛苦,只有执行法官心里最清楚。

1995年12月,A公司向某银行借款1000万元,B公司提供借款担保。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日期到期后,某银行多次向A公司催款未果,于1997年10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,判决A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,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B公司不服判决,提出

上诉,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,经查,A公司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住所地人去楼空,未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B公司因历史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涉金额达3亿元以上,现仅依靠上市公司国有股每年的分红,维持支付内部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和离退休职工的工资,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执行极为困难。

2008年,某外地法院因执行案件冻结了B公司的银行账户,曾发生了上千人围堵执行法官的群体性事件。基于这一情况,本案涉及社会稳定、国有资产、历史遗留等

诸多方面因素,双方情绪激动对立,矛盾很深,最高院多次督办仍未有实质性进展。

2014年,省高院指定铁路法院执行,针对申请执行人的不满态度和激动情绪,铁路法院执行法官制定执行预案,多次做申请执行人工作、约谈双方当事人见面交换意见、多次电话、短信、微信与当事人沟通案情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减少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。

今年年初,执行法官在网络上看到B公司有一块土地交政府部门收储,将来有补偿到位的可能,随即对B公司开展工作。经执行人员连续一周耐心细致的工作,3月26日周五下午,双方终于表示有

和解意向,但需向各自上级请示,约定第二天给答复。第二天是周六,执行法官放弃休息一早与双方当事人联系,征询意见,经8个小时连续工作,双方当事人终于在下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:B公司按照生效民事判决给付申请人1050万元。2016年3月29日,B公司如期履行。履行完毕后,双方当事人分别来到法院,对法院工作及法官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执行虽难且问题长期存在,但是执行法官牢固树立使命精神,积极响应号召,明确把握方向,以一颗真心,坚持不抛弃、不放弃,尽最大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,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孩子与同学打了架 家长应该怎么办



□ 本报记者 安世乔

家长:孩子遇麻烦,家长怎么办?

“遇到这种事情,我该怎么办呢?”近日,一位初中生的家长向记者讲述了自己儿子小华(化名)的遭遇。

一天中午放学后,小华和几个同学一道走出了校门,他们被两个中年人叫住了,旁边还站着他的同学小军(化名)。小军指着小华说:“就是他。”一个中年人走过来:“我是小军的爸爸。听说前几天你带着一帮同学在放学路上截住了小军?”小华一看这情况说:“我们那是约架,说好了的。”小军的父亲说:“什么约架,是你们一帮人打我一个。”小军的父亲说:“小军,看看这些同学中,还有谁打你了?”小军看了看说:“还有几个,没在这儿。”小军的父亲说:“小华,你今天给小军道个歉就算过去了。”小华不语。小军的父亲说:“我告诉你,你截打同学太过分了。必须道歉。否则,我饶不了你,也饶不了你家人。”旁边的中年人也说:“小子,赶紧道歉!”小华迫于当时的情况,道了歉。

小华回家后,家人看他回家比平时晚,脸色也不好,就问发生了什么事,小华如实告诉。小华家长觉得自己的孩子即使有过错,小军的家长也不能以这种方式解决,但考虑直接找小军家长,又会使矛盾升级,可如果不吭气,又怕小华心理留下阴影,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

律师:寻求合法、合理的方式妥善处理

孩子遇麻烦,家长该怎么处理,这也是不少家长关心的问题。记者就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枝林。杨律师认为两名中学生打架后,小军的家长通过口头威胁,给小军撑腰复仇,逼迫小华道歉的解决方案,不利于纠纷化解,可能致使矛盾进一步升级,甚至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作为家长,对子女的教育和保护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在中学生打架事件中,家长应积极寻求合法、合理的方式妥善处理。

首先,家长和孩子应有明确的权利和责任意识。中学生打架,其社会危害性和可能承担的责任较之成年人有一定的独特性,可能承担纪律处分、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。先说家长:如果孩子打架行为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,需要对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由于中学生尚未成年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故此时的赔偿责任,由作为中学生监护人的父母承担。再说学生:第一,纪律处分。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章,校方对于打架学生可以根据情节、后果轻重处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甚至是开除学籍。经教育帮助后有显著进步的,可撤销处分。第二,行政处罚。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“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行政处罚,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;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”故对于已满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来说,可以在成年人基础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第三,刑事责任。根据《刑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,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……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;在必要的时候,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”作为家长,有义务更有责任使学龄子女们知悉打架行为的可能后果,并尽力避免之。

其次,明确救济途径。中学生打架,各方家长应采取审慎、合理的解决方式,在法律框架下寻求救济。家长可以求助于校方,在学校介入下调解解决。对于那些产生严重后果的打架行为,应当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报案,避免损害和不可预期的矛盾冲突进一步扩大。如果打架行为发生于在校学习、生活期间,并且造成了人身、财产损失,家长还可以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,追究学校疏于教育、管理的责任。

家庭教育指导师:从有利于双方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问题

青少年时期是人生道路上一个重要的年龄转折期,情绪表现往往相当激烈,同学间打架、纷争时有发生。孩子一旦和同学发生摩擦,家长抱有什么样的态度才能取得好的效果?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、家庭教育指导师陈会芳认为,如果孩子与同学发生纠纷,不要只一味出于“护犊子”的心理感情用事,而是要考虑如何解决更有利于双方孩子的成长。在没有发生伤害的情况下,家长要平息孩子的情绪,自己也保持平静的情绪,倾听孩子对于事情的陈述。家长在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后,不妨听听孩子的意见,看他想怎么解决。与孩子一起分析在事件中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,比如对过错做个划分,自己的过错有几分,对方的过错有几分。然后共同找出解决纠纷的办法,由孩子自己去处理,去向老师反映,而不是家长包办。由老师出面组织,协调两个同学解决。如果解决不了,可由老师组织双方家长共同面对,厘清责任,有过错的一方赔礼道歉。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
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
电话:0311-85288005 微信:jihualawyer

执法者应习惯“拍摄式监督”

□ 宋鹏伟

据报道,6月12日,在江苏徐州丰县论坛上,一则《惹上大事了丰县城管暴力执法》的网帖被围观。短短半天时间,该帖阅读量就达到上万。当天下午,徐州丰县城市管理局回应称,工作人员正常执法遭拍摄,劝阻时遭对方辱骂,没有砸车。(6月14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最近,“群众能不能拍摄警察执法”成了热议的话题,与微博上几乎一边倒地支持不同,现实中这样的举动却是危险的:有的屁股被打开了花,有的因妨害执法被刑事拘留。

行动是最好的发声,但有些人显然已不满足于此。6日,某地公安微博表态称,遇到警察执法,请不要随意拍摄,并在后面罗列了随意拍摄行为会得到怎样的“待遇”。简单说,就是法律不允许随意拍摄警察执法,否则警察有权给你颜色看。

那么如何界定拍摄是善意还是恶意的呢?微博解释称,执法者认为你干扰了执法,不让拍还要拍,就可以判定为恶意拍

摄。善意与恶意全由执法者判定,那不就是不让拍吗?当然,媒体拍摄事迹宣传片的时候肯定除外。

从来没有哪条法律拒绝公民监督执法,唯一的例外是拍摄干扰到了执法过程。客观来看,拍摄者以旁观者身份拿着手机录像,根本不会介入执法,但现实是复杂多变的,如果拍摄者在此之前与警察发生了言语冲突,或挡住了执法者去路,拍视频就成了次要的,阻碍执法才是主要的,那么采用强制手段似乎也并无不妥之处。

是执法者被抓住把柄后的恼羞成怒,还是拍摄者确实阻碍执法,具体的标准并不清晰,相当程度上要参考执法者的主观判断。这个判断就是自由裁量权,倘若执法者内心排斥一切监督,天然认为一切拍摄行为都是对自身的冒犯,那么即使再正当的公民监督,也会被曲解为恶意拍摄,进而产生尖锐的冲突。

为了避免自由裁量权过大带来的危害,制定相关标准和细则加以规范很有必要,但别忘了化解争议的另一个撒手铜——执法

记录仪。拍摄者是不是妨害执法,记录仪拍下的视频最有说服力,但现实的情况是,往往在出现不利于警方的质疑时,执法者要么说没带记录仪,要么就是记录仪以各种奇葩理由坏掉了,总之就是“我没带,没带视频”。总这样人们不禁会想,难道执法记录仪只用来拍摄对自己有利的证据?

是否恶意执法,通过视频就可以看出端倪,而群众是否善意拍摄,往往要在事后才能认定——是通过视频剪辑断章取义,还是全面客观地还原现场。如果是前者,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,于情于理都没问题;如果是后者,执法者不仅无权干涉,有时反倒可以通过视频证明自己的清白。近期发生的“太原警察打人”事件就是如此,拍摄者事实上为当事人,其挑衅警察的过程完整地记录在围观者拍摄的视频中,这样的免费记录仪难道不该点赞推广吗?

唯有见不得人的才最怕阳光,如果阳光令你感到不适,不是阳光有问题,也许是你太黑了,不是阳光有问题,也许是你太黑了,一个简单常识是,警察有使用暴力的权利,但没有滥用暴力的权利;警察有权在现场做他们认为有必要的事情,民众同样有权监督他们认为有必要监督的事情,比如拍视频留证据。两者并行不悖,互补互利,而且缺一不可。

学着适应无处不在的监督,恐怕是每个执法者的必修课,只要你执法有度,每个举起的手机都是你的保护伞,有什么可怕的?



公告



烧烤店内打群架

夏日来临,天气一热,人们就容易烦躁,这不,省会广平街一家烧烤店里,两桌客人就因为一条小狗,大打出手。

“我们这有人打架。”6月7日晚上20时左右,省会西三教警务站接到报警,值班民警张永辉、石向峰赶到现场,两名黑衣男子还在骂骂咧咧,称被打的一方虐待狗,而被打伤的男子坐在地上,右眼流血严重。民警先安排伤者就医,然后向倒在地上的男子了解情况。

当天晚上,赵某和另外3个朋友外出聚餐,其中一位朋友还带着自己的宠物狗,就餐过程中,小狗来回走动,赵某等人担心影响其他客人用餐就训斥了小狗,就在这时,跟他们隔着一个过道吃饭的王某和李某却替狗出起了头。王某、李某斥责赵

某等人虐待动物,而赵某等人觉得小狗是自己的别人管不着,更何况他们也是怕影响别人,并不是真的虐待动物,双方为此起了言语冲突,并逐步升级发生打斗。

民警随后调取监控录像调查事情的来龙去脉,饭店的监控显示,言语冲突后,王某、李某抄起啤酒瓶到了赵某等人的桌边示威,并出手打了赵某的朋友,即便自己人吃了亏,赵某等人还是没有还手,谁承想王某和李某并没有就此收场。从监控中可以看出,王某和李某的气势很足,一会儿拿酒瓶一会儿拎马扎,好不容易消停了,大家都以为这事也就结束了,但是他们走到门口后,又折回来,继续跟赵某等人叫板。

第一次折回后,王某用马扎

砸了赵某的朋友,周围的人赶紧进行了阻拦,赵某等人没有还手。王某等人第二次折回后,赵某等人无法忍受,但也仅仅是言语间跟对方起冲突,王某、李某抡起马扎将赵某朋友的右眼打伤,这时,赵某和其他两个朋友也开始还手,双方扭打在一起,直到民警赶到现场。

通过监控录像和现场目击者的描述,民警确定事情是因王某、李某挑衅而起,赵某等人受伤也是因为他们三次动手打架造成的,王某和李某二人因涉嫌寻衅滋事,移交辖区派出所进一步处理。

主人教训小狗,是怕惹到其他顾客,这二位可倒好,把人教训狗,看的比打人还要严重。这样寻衅滋事,根本上就是目无法纪,只能自食其果。 刘东昕

网络兼职刷单被骗

“一日5元,在家就能轻轻松松赚钱。”6月10日,滦县某村的无业青年小张在浏览网页时,发现了一条招聘刷单员的信息。想着在家就能赚钱,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加上了对方的QQ。

不久,对方发过来一个单子,让小张到某购物网站拍下一条价值120元的女装。小张按照对方的要求操作,购买了女装,

不久得到了对方125元的返款。短短几分钟就赚了5元钱,小张心里美滋滋的。而后,对方又发来第二单,在一个淘宝店购买女裤,需要做9单,小张做得返现162元。接着,对方说第二单是双重任务,需要再到另一个网店买价值125元的男裤,一单买3条,需要做9单,小张按要求购买了男裤。然而,对方迟迟不返款,小张催促,对方回复结算出

现故障,需要重新刷9单男裤。这时已是23时许,小张意识到被骗,于是报警。

无独有偶。3月24日18时许,滦县史家庄村秦某网上刷单被骗1500元;5月17日15时许,刘庄户村齐某以加盟淘宝店名义被骗3880元……目前,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民警已经对此立案侦查。

唐久平